

我省出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优秀企业 最高可获500万元奖励

9月16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为切实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修订并印发了新的《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连续3年冲入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最高奖励500万元奖金。

文产专项资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建设文化创新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文产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库管理,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等支持方式,重点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和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示范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同时,适度扶持有发展潜力的特色项目、新兴文化产业项目。

其支持范围和对象包括:省属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宣传部、省委、省政府推动的重大文化、影视

产业项目和重点影视项目;各类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推动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以及文创设计成果转化中社会效益明显、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对外文化贸易,鼓励省内文化企业“走出去”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对文化出口企业按照出口实绩可给予适当奖励;文化企业对标一流,争先创优。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保持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经省委宣传部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任志霞) 据《山西日报》

精准发力 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开绿灯”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解读

日前,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坚持靠前发力、适当加力,尤其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高效发挥政府采购助力稳定经济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助力我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那么,省财政厅如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主要内容有哪些?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范围如何界定?如何贯彻落实好这一政策……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

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对稳住和支持经济发展具有引导效应。预留采购份额是政府采购中给予中小企业的政策倾斜,有利于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按照‘应留尽留’原则,各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预算中,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预留或者预留份额不足的进行细化调整,要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措施及其金额。对此,我省严格执行财政部助力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副处长王国栋介绍说。

助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关键在于把好运头。

《通知》提出,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先明确采购需求后执行”的原则,以采购需求为引领,贯通采购预算等政府采购全过程各环节。通过编制审查采购计划,结合市场状况,嵌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能够切实提高采购执行效率、质量价格,有效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效应。

王国栋说:“《通知》中提高了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扩大预留采购份额

《通知》中,预留采购份额设置了分段、分级标准:对于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予中小企业;对于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灵活采用整体预留、设置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合同等形式明确预留的具体金额。由此尽可能多地将采购份额预留给中小企业,确保预留给中

发挥统领作用 提高优惠幅度

项目或者采购包,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其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

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

同时,《通知》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批复前将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60日内一次性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更新新增采购意向,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公告发布)开始前30日。采购意向公开有利于保障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知情权,对及时了解最新采购政策与采购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此外,我省还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或者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企业,采用阶梯递增的方式给予更大幅度的评审优惠支持,递增幅度不得低于可增长幅度的25%,直至达到采购政策规定的优惠幅度上限。

创优采购环境 提升服务质量

好政策还需要真落实、落实好。为确保政府采购政策可执行、易操作、快见效。省财政厅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

山西君度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韩爱清说:“‘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后即可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这对我们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来讲,是一个比较优化的重要举措。”

《通知》按照“能免立免、可减即减”的原则,确定政府采购项目免收采购文件购置费,供应商“零元”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采购活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先行免收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机构项目稳步推进免收投标保证金,其他确需收取投标或者履约保证金的减半确定保证金金额后以电子保函方式收取。

山西时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明明说:“现在提供‘政采智贷’全线上融资服务,我们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和自身信用状况,在线获取政府采购‘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快办理’融资。”同时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

《通知》还强调对于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资金,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化、数智化建设,依法完整设立各采购方式的评审程序。

(任志霞 张晓艳)
据《山西日报》

我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定点医院住院免除住院押金

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我省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编密织牢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我省明确,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

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

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贴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

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

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特困人员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4万元。

此外,取消大病关怀救助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我省建立12345热线联席会议制度

记者从省行政审批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组织领导,推动重点难点诉求有效解决落实,我省建立12345热线联席会议制度。

12345热线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责

任落实、共同研究12345热线工作、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联席会议由11市人民政府和54个省直承办单位组成,省行政审批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

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12345热线有关问题,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闫杰)
据《山西日报》

